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文 件

昌州水字〔2020〕1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自治州水利建设与管理 考核暨“天山杯”竞赛评比工作的通知

州水利管理总站（500 管理局）、呼河流域管理处、各县（市、园区）水利（务）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评比活动的通知》（新水厅〔2020〕195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拟定于11月16日开始，进行全州2020年水利建设与管理考核暨“天山杯”竞赛评比和2020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成员

谢 平 州水利局党组书记



李 桥	州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曾 伦	州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彦武	州水利管理总站（500 管理局）党委书记
胡远疆	州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
徐宝海	州水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陈 亮	州水利管理总站（500 管理局）副站（局）长
孙同路	州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州水利局信息化办负责人）
周为民	州水利局工程建设科科长
刘巧荣	州农村饮水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州水利局组织人事科负责人）
刘 荣	州水利局河湖管理科科长
高 伟	州水利局规划计划监督科科长
张亚伟	州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副主任（州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负责人）
丁志英	州水利局办公室负责人
孟祥光	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人
马 彬	州水利局农村供水管理总站负责人
杨 慧	州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人
武 刚	州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资源管理科科长
董德宝	州水利局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干部
侯裕生	州水管总站工程技术科工程师

按照“力求节约、注重实效”要求，考核分为内业资料调阅组和外业实地踏勘组。人员成如下：

外业实地踏勘组人员：谢平、邢金才、高伟。

内业资料调阅组人员：李桥、曾伦、彭彦武、胡远疆、徐保海、陈亮、孙同路、周为民、刘巧荣、刘荣、丁志英、孟祥光、张亚伟、马彬、杨慧、武刚、董德宝、侯裕生。

二、考核方式



2020年，是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评比小评年，按照“力求节约、注重实效”要求，分为内业资料调阅组和外业实地踏勘组。内业资料调阅组不下县市（园区），由各县市（园区）按照评比考核细则要求，将相关档案资料报送至州水利局，由内业资料调阅组封闭评阅；外业组由州水利局外业实地踏勘组人员组成，对各县市（园区）进行实地考评。同时，2020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考核时间、顺序

内业资料调阅 11 月 16 日下午开始，外业实地踏勘 11 月 17 日上午开始，由西向东，按序分别考核 5 县 2 市 2 园区，每个县（市）半天；

玛纳斯县：11 月 16 日下午评阅内业资料，11 月 17 日上午外业实地踏勘；

呼图壁县：11 月 17 日上午评阅内业资料，11 月 17 日下午外业实地踏勘；

昌吉市（农业园区）：11 月 17 日下午评阅内业资料，11 月 18 日上午外业实地踏勘；

阜康市：11 月 18 日上午评阅内业资料，11 月 18 日下午外业实地踏勘；

吉木萨尔县：11 月 18 日下午评阅内业资料，11 月 19 日上午外业实地踏勘；

奇台县：11 月 19 日上午评阅内业资料，11 月 19 日下午外业实地踏勘；

木垒县：11 月 19 日下午评阅内业资料，11 月 20 日上午外业实地踏勘；



准东水务局：11月20日上午评阅内业资料。

2020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中兵团第六师、兵团第十二师222团的具体考核时间由昌吉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另行安排。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名额：“天山杯”先进县（市）综合奖3个，水资源管理、安全饮水、水利管理与改革、建设与管理、实行河湖长制等单项奖5个；

（二）奖励方式：评比结果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审定，对获奖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昌吉州水利建设与管理暨“天山杯”竞赛评比综合项奖及单项奖考核细则参照《昌吉州2020年水利建设与管理考核暨“天山杯”竞赛评比细则》。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标准执行自治区水利厅2020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

相关考核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评比和考核细则电子版资料由州水利局工程建设科发各县市。

五、考核分工

本次考核由局党组书记谢平、局长李桥负责总协调，副局长曾伦协助完成，州水利局工程建设科作为牵头科室负责相关组织协调。

依据《昌吉州2020年水利建设与管理考核暨“天山杯”竞赛评比细则》，确定考核分工责任科室或单位，其中：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标准依据自治州“五创三促”活动机关党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含各县市水利局下设党支部），维护稳定工作参照各县市水利局违反各级相关工作通报情况扣相应分值；考核责任科室为组织人事科，由刘巧荣负责组织和汇总；



“天山杯”竞赛评比综合项考核责任科室为工程建设科，由周为民负责组织和汇总；

“天山杯”竞赛评比实行河（湖）长制项、2020年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责任科室为河湖管理科，由刘荣负责组织和汇总；

“天山杯”竞赛评比水资源管理项、2020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科室为水资源管理科，由张亚伟负责组织和汇总；

“天山杯”竞赛评比安全饮水项考核责任科室为农村供水管理总站，由马彬负责组织和汇总；

“天山杯”竞赛评比水利管理与改革项考核责任单位为州水利管理总站，由侯裕生负责组织和汇总；

“天山杯”竞赛评比水利建设与管理项考核责任科室为工程建设科，由周为民负责组织和汇总；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单位为重建中心，由董德宝负责组织和汇总。

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重建中心分别负责编制完成水资源管、河长制、水土保持州级自查报告并向自治区水利厅报送2020年度考核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本次评比活动严格执行“力求节约、注重实效”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和打分标准，“一把尺子量到底”，严肃认真、公平公正打分，确保工作记载准确详细、扣分理由明确充分。

（二）各县（市）、园区按照本次“天山杯”评比要求筹备考核，不集中汇报、不搞外业集中观摩。

（三）各县（市）、园区要按内业资料调阅组分工合理安排对应工作人员，如有需要，内业考核组成员可随机选点实地查验。

（四）考核组成员考核期间，须服从考核组统一安排，严格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基层减负要求及相关工作纪律。

(五)局办公室负责考核期间的协调联络、宣传报道、收集各类资料等工作。考核结束后,局直属各单位、各科室要将考核工作记载、打分情况及《2020年考核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要点》于11月25日前报局工程建设科。州水利局在竞赛评比活动结束后形成专题报告,于2020年12月1日前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考核推荐结果、工作总结和上报文件于2020年12月5日前报自治区水利厅。

- 附件: 1.《昌吉州2020年度水利建设与管理考核暨“天山杯”竞赛评比细则(含综合和单项细则)》;
- 2.《2020年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工作指南》;
- 3.《昌吉州2020年水利建设与管理考核暨“天山杯”竞赛评比加扣分实施细则》。

联系人: 周为民 电话: 13899696920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0年11月14日

抄送: 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0年11月14日印发

